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0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巴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繼先

訴訟代理人 吳宜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5,34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,565元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5,4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」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香伶

